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壹貳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通告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五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辦公廳第二科科長李載五第一隊同中校政訓員張同慶政訓處同少校處員張慰君教務處少校教官王慶年第五隊同少校政訓員劉侃少校教官岳柏元另有任用中校教官高承忠鄭桂芬盛任卿教務處第一科中校科員竇思爲政訓處同中校處員邱艾簡教務處少校教官闞鐵桓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呈請任命陳炳南甯磊華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中校教官王華鈺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務處中校副官董少謙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少校教官袁雲峯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五隊少校政訓員張慰君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一隊中校政訓員王慶年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教務處中校科員劉侃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政訓處中校處員岳柏元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一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本年一月十七日中政祕字第七六五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考試院院長王揖唐摺呈，擬援照去年成例在北平舉行高等文官考試一次，並
奉批：「飭廳查覆高考是否必須在首都舉行備核。」等因；奉此，遵查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考試法第九條後段規定「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等語；是高考如在北方舉行，於法尙無不合。簽請鑒核；奉批：「照准」等因，復奉提出三十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函考試院知照外．相應抄附王院長原摺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一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行字第五一六號呈一件：爲據南京市市長蔡培補送該市政府祕書蔣國珍等二十八員履歷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二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立字第四一四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立法委員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華字第二四九號呈一件：爲據敎育總署督辦周作人呈報就職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通告 鹽字第四五號

本部前爲調整鹽務曾於上年先後通告松江全區兩浙區（浙江本省）及淮南區（除南京市外之外江內河各食岸）各岸舊營鹽業商人依限檢齊憑證持向本部鹽務署（南京鐵湯池）登記申請復業以憑核辦在案現在前項登記限期至本年一月十五日止又經屆滿本應照案截止惟念各該商散處四方或因交通不便檢證需時或因手續不全公文往返致稽時日未能依限申請本部爲格外體恤商艱起見特將登記期限再予延長一個月仰上列各岸舊營鹽業商人迅卽依限檢齊證件來部登記切勿自誤此佈

部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一、廣東馮袁氏等與譚利元因收取鋪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志良與潘序倫因請求確認減租契約無效等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高爾德沙彌德（Syofdoch mldt）與公和祥行地產部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一、江蘇張見如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曾德文等强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